

证券代码：831575

证券简称：光辉互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云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12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投资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市场价格洽谈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黎玫玫、潘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